

附件二：切結書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「○○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（語組）」之作品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 確為本人創作，且同意若於○○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入圍名單公告日前得獎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- （二） 未有於○○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入圍名單公告日前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（包括實體及數位發行，發行之定義應參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）。
- （三） 非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、改編作品）。但橋段、伴奏、合音引用傳統古調原鄉傳統音句或取樣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標示引用或取樣段落。
- （四） 未有於○○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、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，致主辦單位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，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為準）無法依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款之利用。
- （五）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」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 簽章 )

代 表 人：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